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或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China Oi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

(2)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3)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上文第(1)及第(2)項兩者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4)恢復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要約方、賣方與陳博士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77,785,8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5%。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5,557,172.2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乃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買賣協議之完成將在簽署協議後隨即進行而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要約方於完成事項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緊隨完成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要約方亦須就所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作出可資比較之現金收購。

大福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0.078港元之7,728,113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122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090港元之115,0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110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01港元之9,968,226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9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03港元之892,5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7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14港元之300,0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086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34港元之5,034,113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066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91港元之4,748,113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9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73,411,363股已發行股份及28,786,06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要約須待接獲有效接納，而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一節。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承受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之有關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將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PAEH之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及要約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總數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要約一併構成PAEH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PAEH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PAEH股份及PAEH認股權證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此外，應PAEH之要求，PAEH股份及PAEH認股權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PAEH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將PAEH股份及PAEH認股權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或許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要約方、賣方與陳博士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Silicon Asia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緊接完成事項前持有177,785,861股股份之控股股東（該等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5%），並為陳博士直接及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陳博士：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緊接完成事項前賣方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及19,224,45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彼已同意促使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妥為及準時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方：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PAE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PAEH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博士均為獨立於PAEH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要約方、賣方與陳博士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則同意收購177,785,86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5%）。

出售待售股份時將附帶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所支付、宣派或派發之所有股息），但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除非購買所有待售股份獲同步完成，否則要約方毋須購買任何待售股份。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5,557,172.2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參照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業務之前景以及因要約方收購本集團之控制權而可能產生之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乃由要約方於完成事項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完成事項

完成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行動及規定獲遵守後於簽署買賣協議時進行。

保證

賣方向要約方（就其本身及為其承繼人及受讓人之利益）作出聲明及保證，除披露事項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及除非買賣協議另有所指外，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倘於完成事項後任何時間經查明，有任何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正確及準確及：

- (i) 其結果為本集團部份資產之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列明之任何資產之價值）低於該等資產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或所保證之事宜之情況下應具有及所保證之價值；或
- (ii) 本集團已產生或現時承擔在所聲明或保證之有關事宜或相關承諾獲履行之情況下不應產生之任何負債或或然負債；或
- (iii) 其結果為本集團某項負債之金額高於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或所保證之事宜之情況下所保證之金額，

則在不影響買賣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賣方須按要求及按悉數賠償基準向要約方作出彌償保證，並使要約方免於承擔所有責任、賠償、費用、索償、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或綜合負債淨值增加及要約方可能因任何上述情況所蒙受、承受或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而賣方須按要求向要約方支付上述任何損失之全部金額，惟未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因違反保證而向賣方提出之任何索償則除外。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緊隨完成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要約方亦須就所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作出可資比較之現金收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73,411,363股已發行股份及28,786,06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大福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完成日期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0.078港元之7,728,113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122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090港元之115,0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110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01港元之9,968,226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9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03港元之892,5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7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14港元之300,0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現金0.086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34港元之5,034,113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現金0.066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191港元之4,748,113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現金0.009港元

購股權要約之現金要約價乃經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中扣除因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行使價後釐定。

價值比較

要約價0.2港元乃按照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釐定，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32.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折讓約11.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折讓約4.8%；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5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44.8%。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9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每股股份0.11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73,411,363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94,682,272.6港元。撇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177,785,861股待售股份外，有295,625,502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並按要約價計算之價值為59,125,100.4港元。假設全部28,786,06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要約價以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要約現金提呈收購，則要約方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總金額約為2,429,691港元。

假設全部28,786,06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要約截止前悉數獲行使，則324,411,567股股份將因應股份要約而將予發行，而其價值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港元之基準計算為64,882,313.4港元。

可供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

大福融資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要約所需資金將由PAEH（透過要約方）以其內部資源可動用之資金撥付。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接獲有效接納，而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倘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0%者，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0.2條，要約方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當時起計之10日內，將已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提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郵寄予該等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或將該等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備妥，供彼等領取。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比率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而該款項將從要約方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無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支票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或要約已成為或已宣佈無條件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作出。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概無與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及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有關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該類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ii)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方身為一項協議或安排之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且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iii)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iv)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證券公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擬參與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惟彼等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者，亦將遵守彼等各自所在之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之法例及法規並受其所規限。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事項前；及(ii)緊隨完成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事項前		緊隨完成事項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	—	177,785,861	37.55%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77,785,861	37.55%
賣方 (附註1)	177,785,861	37.55%	—	—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附註2)	94,573,696	19.98%	94,573,696	19.98%
董事—陳為光先生	4,064,036	0.86%	4,064,036	0.86%
小計	276,423,593	58.39%	276,423,593	58.39%
公眾股東	196,987,770	41.61%	196,987,770	41.61%
總計	473,411,363	100.00%	473,411,363	100.00%

附註：

1. 賣方由陳博士直接及全資擁有。
2.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3,000,000份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	0.078港元
892,500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03港元
300,000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14港元
4,728,113份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0.078港元
115,000份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0.090港元
4,748,113份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0.191港元
9,968,226份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0.101港元
5,034,113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0.13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持有、擁有或控制或已處理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EH（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AEH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買賣化工原料、提供塗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業務。要約方及PAEH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盈利約381,000港元及約75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盈利約382,000港元及約74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為27,361,000港元。

PAEH進行收購及要約之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油田日常管理一體化流動應用以及有關能源業之其他技術及業務之潛在研發合作，PAEH之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收購及要約符合PAEH及PAEH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並不擬於緊隨要約後對本公司之現有經營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要約方將對本集團之運作展開更為詳盡之審查，以為本集團制定合適之業務策略，並將尋找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適當以改善其增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無就本集團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有任何收購或出售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於寄發收購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佔董事會之大多數。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並將相應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有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者，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承受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之有關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將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之連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要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據此應緊記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本公司之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而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事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定。惟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者，則這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PAEH之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及要約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總數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要約一併構成PAEH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PAEH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要約或許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PAEH股份及PAEH認股權證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此外，應PAEH之要求，PAEH股份及PAEH認股權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PAEH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將PAEH股份及PAEH認股權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方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26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進行完成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事項」	指	以全面、公平、特別及準確方式披露買賣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陳博士」	指	陳聰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賣方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因法令或法例產生者除外）、權益、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上述之任何協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深悉及深信，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即緊隨股份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間」	指	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遲發生時限止期間：(i)要約可供接納之截止日期；及(ii)要約失效之日期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惟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E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之買方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大福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代表要約方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PAEH」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PAEH股份」	指	PAE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PAEH認股權證」	指	由PAE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認股權證代號：34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賣方與陳博士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由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177,785,861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將由大福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就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之基準認購股份而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於完成事項後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之日，不論曾否實際出現任何交易
「賣方」	指	Silicon Asi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陳博士直接及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擔保」	指	載於買賣協議附表2之聲明及擔保及買賣協議中由或代表賣方作出或已成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之其他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先生	代表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潘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	----------------------------------	--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EH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潘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PAEH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PAEH、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